

從事擋土牆作業發生墜崩塌致1死1傷災害

核備文號：1111008185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05)

三、媒介物：營建物(擋土牆)(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民國110年○月○日，臺中市，巫○○、蔡○○。

(二) 據雇主稱述：災害發生於110年○月○日上午，當時有許旺及5名勞工共6人於工地現場作業，災害發生前有4人在農塘右側(臨路側)進行擋土牆模板組立作業，另外2位勞工(即兩位罹災者)則於農塘左側進行擋土牆後側背模拆除作業，於10時5分許，聽到碰一聲，回頭查看時就發現左側擋土牆往農塘外側(土坡方向)倒塌，大家趕快過去察看，蔡罹災者於擋土牆後側自行爬出脫困，另外巫罹災者所在位置在擋土牆後側中間處，直接被整面擋土牆壓倒在中間。

(三) 災害發生後巫罹災者及蔡罹災者送往醫急救，巫罹災者當日110年○月○日仍因傷重不治死亡，蔡罹災者於110年○月○日已返家休養。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巫罹災者作業中遭倒塌之擋土牆撞擊，致頭部遭重物(擋土牆)壓創，導致顱顏部碎裂骨折變形死亡，及蔡罹災者右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橈骨頭、尺骨幹等處骨折與四肢及後背擦挫傷住院治療。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模板支撐未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且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未依構造物之物質、形狀、混凝土之強度及其試驗結果、構造物上方之工作情形及當地氣候之情況，確認構造物已達到安全強度之拆模時間，方得拆除模板。
3. 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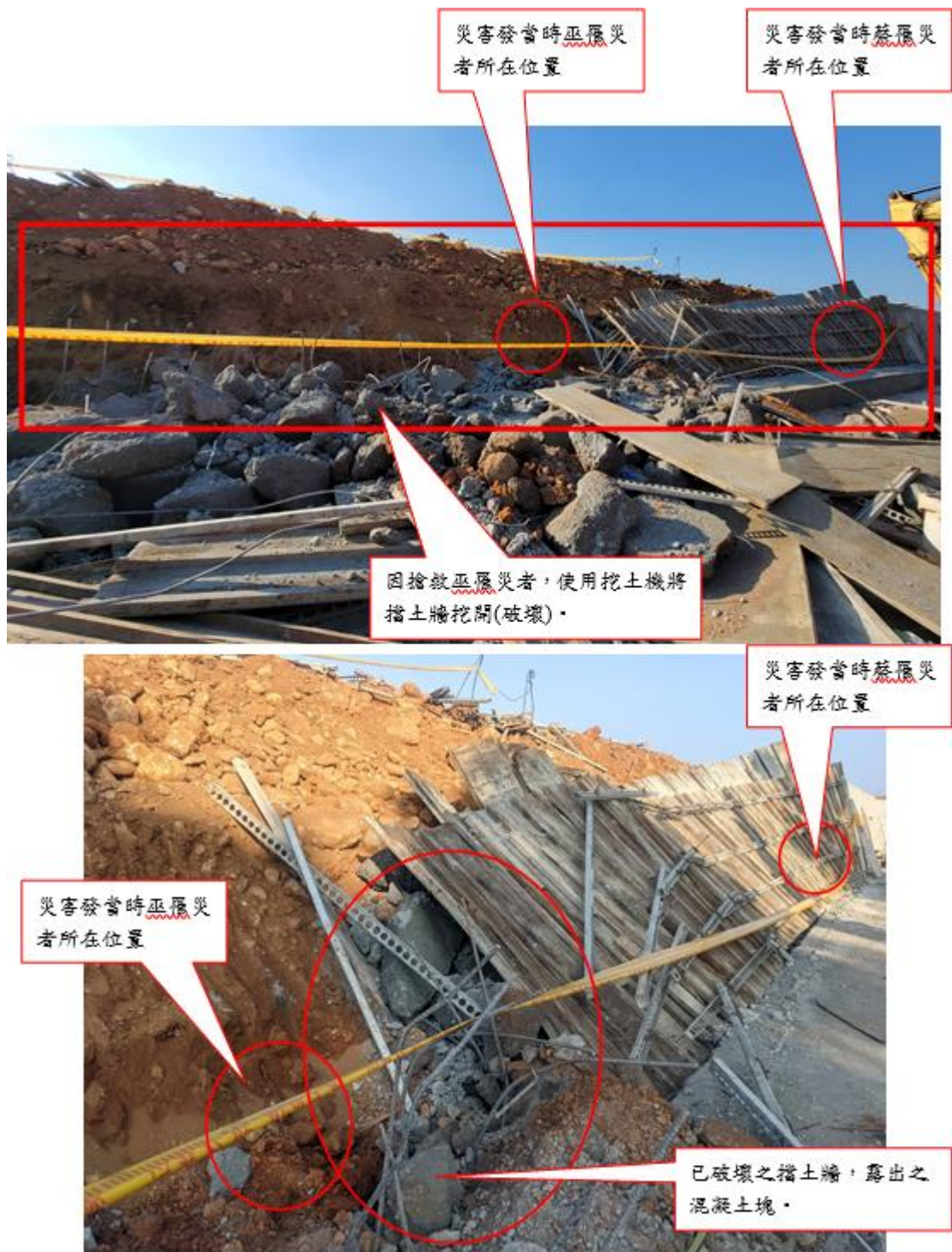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

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第 1、2、3、4、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構造物之物質、形狀、混凝土之強度及其試驗結果、構造物上方之工作情形及當地氣候之情況，確認構造物已達到安全強度之拆模時間，方得拆除模板。(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一)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十二)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現場狀況。